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苏同庆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庆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45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7日，苏同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45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自然人丁麟，质押期限10个月。2019年1月2日，苏同庆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提前解除质押）。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2,45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7.23%，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28.6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苏同庆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2,957,22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6.41%。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苏同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其100%持股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1,61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本次质押及质押解除后，实际控制人苏同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其100%持股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3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湖南浏阳汤泉天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汤作天”）位于长沙市宁乡市灰汤镇的汤泉天城温泉旅游中心（“华天城”）一期项目高尔夫球场被政府勒令整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公园高尔夫球场、道路及绿化等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的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温泉住宅等。

近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做好2018年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8〕944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疑似存在问题高尔夫球场核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1329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组织长沙市发改委和国土资源局对灰汤华天体育公园高尔夫球场疑似存在新建、扩建、球场坐落范围与实际范围差异较大问题进行了内业审核和外业核查，认为灰汤华天体育公园高尔夫球场坐落范围与实际范围差异较大，存在新建扩建问题。湖南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根据核查情况向湖南省政府汇报并提出以下处理建议：立即责成长沙市人民政府对灰汤华天体育公园高尔夫球场予以取缔。

后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及宁乡市相关局室前往灰汤华天

现场宣布对灰汤华天体育公园高尔夫球场予以取缔，责令灰汤华天完成消除高尔夫球场特征的整改工作。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迅速采取行动，严格落实球场特征消除的整改工作，同时积极沟通、协调省、市、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表明公司积极配合的态度、恳请政府最大程度给予企业支持、尽可能减少取缔高尔夫球场给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并积极探讨后续土地用途变更处理的可行性及操作步骤。

二、对公司的影响
灰汤华天体育公园高尔夫球场被取缔整改，公司对此项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处于阶段，两起案件均处于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集成服务费2,260,000元，合同款35,074,000元及延期利息，以及两起案件相关诉讼费。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慧”）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鄂01民初378号判决书及[2018]鄂01民初847号判决书（关于案件判决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13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17]鄂01民初378号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
（一）上诉人方当事人
1. 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3. 原审被告三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三人：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三人：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 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01民初378号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对[2018]鄂01民初847号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
（一）上诉人方当事人
1. 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 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01民初847号判决，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公告日，因与武汉智慧买卖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及武汉智慧均已提起上诉，鉴于前述两起案件均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全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612,314.43元，其中截至2018年11月30日收到14,078,776.18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8年12月10日至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533,538.25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计入科目	文件号/政府批文
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380,000.00	2018.11.30	递延收益	河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大型数字化无框离合器总成形关键技术及装备	702,400.00	2018.12.14	递延收益	河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拖拉机整机环境综合验证平台	3,000,000.00	2018.12.28	递延收益	2018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科目/业务补助	2,670,896.02	2018.12.14	营业外收入	理财资产(2017)1149
6,287,926.38	2018.12.29	营业外收入		
15,462,330.25	2018.12.29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3,429,886.00	2018.12.29	其他收益	豫人社〔2018〕20号
其他	600,100.00	2018.11.27-2018.12.28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32,533,538.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对公司影响	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3,529,886.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24,703,153.25
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将在相关项目或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分期转入损益科目	4,300,500.00
合计	32,533,538.25

关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沈永健、周维君发行股份中的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部分。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沈永健、周维君各自持有公司股份24,599,999股的25%，即6,1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9.9932%。
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1. 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7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奥拓电子向沈永健发行12,266,69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曦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顺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36,884股限售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30日和201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378,430,947股增加至409,839,507股。

2. 2017年3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941,223份，占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3,402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1%，回购价格为1.8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433,549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11%，回购价格为3.50元/股。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839,507股变更为407,712,6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3月17日办理完成。

3. 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1名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7,712,656股的比例为0.03%，回购价格为3.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07,712,656股变更为407,590,6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4. 2017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590,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47,950,5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611,385,83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5. 2018年9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3名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税后）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11,385,83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价格为3.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1,385,834股变更为611,214,8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6月8日办理完成。

6. 2018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对象共147人，授予价格为2.70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611,214,834股的比例为1.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1,214,834股变更为619,214,8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宜已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完成。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沈永健、周维君承诺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四期解锁：

第一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2次（以最终发生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终发生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8年度全部标的

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终发生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40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终发生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期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第一期的25%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绑流通上市。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锁为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第二期的25%股份。

2. 盈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永健、周维君作出以下承诺：
（1）盈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2）承诺差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2800万元、3300万元及3900万元。

（3）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奥拓电子将在次年会计年度4月30日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90003号），千禧照明2016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428.74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数2300万元，符合2016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90005号），千禧照明2017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640.54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数3940.54万元，符合2017年度业绩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6,149,99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2%。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沈永健、周维君2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沈永健	13,800,000	4,569,999
2	周维君	4,660,000	1,580,000
合计		18,460,000	6,149,999

注：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沈永健、周维君发行的部分股份除限售的股数(扣除第一期解禁沈永健及周维君所持限售股份的25%后)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21,213	17.9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88,221,213	82.07	88,221,213	82.07
合计	106,442,426	100.00	106,442,426	100.00

注：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沈永健、周维君发行的部分股份除限售的股数(扣除第一期解禁沈永健及周维君所持限售股份的25%后)

五、备查文件
1.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078,893.35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时间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政府批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017年度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1,020,000.00	东财函〔2018〕564号
	2018年8月	2018年度企业专利维护补助	18,100.00	东财函〔2018〕419号
	2018年8月	2017年度授权专利补助	105,000.00	东财函〔2018〕418号
	2018年8月	2018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东财函〔2018〕800号
	2018年8月	2018年科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东财函〔2018〕831号
	2018年8月	2017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奖励	10,000.00	东财函〔2018〕836号
	2018年12月	资助2018年东莞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	2,760,000.00	东财函〔2018〕933号
	2018年12月	2017年度东莞市企业专利创新人才奖励	160,000.00	东财函〔2018〕933号
	2018年8月	2017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380,000.00	东财函〔2018〕855号
	2018年8月	2017年度重点工业新产品	100,000.00	东财函〔2018〕855号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018年东莞市专利维护补助	7,200.00	东财函〔2018〕418号
	2018年8月	2018年东莞市企业专利维护补助	6,700.00	东财函〔2018〕418号
	2018年8月	2018年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0	东财函〔2018〕418号
	2018年12月	2018科技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1,000,000.00	东财函〔2018〕933号
	2018年12月	2018年度东莞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520,000.00	东财函〔2018〕933号
	2018年12月	“千人计划”专家科研工作奖励	100,000.00	东财函〔2018〕933号
	2018年12月	稳岗补贴	22,940.00	东财函〔2018〕138号
	2018年12月	2017年度进口贴息	469,960.00	东财函〔2018〕933号
	2018年12月	2017年度进口贴息	469,960.00	东财函〔2018〕933号
	2018年12月	2017年度进口贴息	469,960.00	东财函〔2018〕933号
合计			19,078,893.3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8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07,686股，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3.657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7日；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7年6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6号）。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已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7,6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为人民币239,999,971.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89,607.6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010,363.61元。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53,299,44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2,907,131股。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2,665,55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佩、刘春核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由262,907,131股变更为262,758,451股。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何健、刘春核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由262,758,451股变更为262,665,557股。

2.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各项承诺
天津晨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科链家（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将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并调整股份回购的用途。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549,9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56%，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545,211.2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